

國立金門大學任課教師須知

93年3月24日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訂定
93年12月8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09月12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05月27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01月12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任課教師，必須配合學校規定，上網輸入課程大綱，並依本校「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及輔導實施辦法」暨「學生成績作業要點」輸入學生成績。

二、路途遙遠(非本縣者)之兼任教師，得填寫「彈性調整課程時間申請表」(如附表)，經相關主管簽核後，送課務組辦理。

經申請核准後得彈性調整授課時間，調整後之授課時間，每班以連續上課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；開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之時段者，不得申請彈性調整至週末上課。

三、如因事請假或公差，請於事前填寫「臨時調課申請表」，經相關主管簽核後，送課務組辦理。

四、(刪除)。

五、本校任課教師，不得於未修改課程時間表的狀況下，私自更改上課時間。

六、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